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宾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宜宾市“十四五”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达标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宾市“十四五”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达标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德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5.181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4.5517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德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